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60285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董晓倩

地 址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石门镇上沟行政村二社082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金属建筑材料；普通金属线；盒用金属紧固扣件；五金器具；窗用金属附件；保险柜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；普通金属艺术品